

联合诊所人员多年来一直多次到上级有关部门上访反映待遇问题。县委县政府对原联合诊所人员反映的问题非常重视，从2005年开始已采取措施做了妥善处理。按照2005年的上级政策要求，2005年1月-2007年6月，每人每月发放补贴135元；按照2007年5月市长办公会议要求，2007年7月-2009年6月，生活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；按照省委办公厅要求，2009年7月至今，生活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950元。但是，由于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、物价不断上涨，老联合诊所人员年龄越来越大，患老年疾病的人越来越多，再加上受周边地市补助标准高于我县的影响，我县原农村联合诊所人员多次上访，并与其他县区联合，要求提高生活补贴标准的苗头。

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2〕104号）要求，一类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1240元，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1100元，三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960元。我县属于三类行政区域，月最低工资标准应执行960元。目前，我县原联合诊所人员补贴标准是每人每月为950元，而同样属于三类行政区域的清丰县平均每人每月为1000元、台前县988元、南乐县978元、范县970元，均高于我县标准。上述几个县区也迫于信访的压力，按照市政府的要求，正研究提高标准。为稳定我县原联合诊所人员情绪，确保大局稳定，经卫生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参照上述县区发放标准，适当提高我县原联